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分别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和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分配原则，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借款的来源为进出口银行专向拨付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借款主体广汇集团取得贷款后再向广汇能源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与广汇集团向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借款利率一致。

2. 本次关联交易形成的实质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

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3.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合法的。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马凤云 孙积安
潘晓燕 谭 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